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的议案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025,2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60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金世伟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025,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025,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025,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025,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025,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025,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025,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025,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025,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远期结售汇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025,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025,220	100.0000	0	0.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025,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稿)》。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025,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560,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560,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560,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7,560,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远期结售汇事项的议案》	7,560,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的议案》	7,560,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亮亮、曹倩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拱东医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祥源广场 A 座 16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8,365,4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2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先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李强、俞红华、何林海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曹振明先生出席会议;除兼任董事的高管外,财务总监施秀莹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8,320,490	99.9854	45,000	0.0146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8,365,4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8,365,4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8,365,4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8,365,4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197,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8,365,4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8,365,4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502,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627,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3,502,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502,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 的关联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俞发祥、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俞水祥、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欧阳明、俞红华、沈保山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山山律师、包旺建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交建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周奕丰

(六)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9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6,018,0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8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8,744,6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5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7,273,3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78%。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9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7,273,3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78%。该等股东均以网投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股份总数-已回购股份数量=3,121,959,315 股-21,711,700 股= 3,100,247,615 股)

3、公司 6 名董事、4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宋垚先生列席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李乐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其他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2、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 2021 年度工作述职。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61,312,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935%;反对 4,53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6804%;弃权 17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132,567,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5721%;反对 4,53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3009%;弃权 17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70%。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61,312,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935%;反对 4,53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6804%;弃权 17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132,567,8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5722%;反对 4,53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3009%;弃权 17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69%。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61,309,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931%;反对 4,5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6808%;弃权 17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132,564,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701%;反对 4,53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3030%; 弃权 174,3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0%。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61,309,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931%;反对 4,5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6808%;弃权 17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132,564,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701%;反对 4,53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3030%; 弃权 174,3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0%。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60,562,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809%;反对 5,44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180%;弃权 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 131,817,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257%;反对 5,44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9688%;弃权 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60,389,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549%;反对 5,4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189%;弃权 17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131,644,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997%;反对 5,45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33%; 弃权 174,3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60,392,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553%;反对 5,45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185%;弃权 17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131,647,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019%;反对 5,45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11%; 弃权 174,3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0%。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60,391,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552%;反对 5,4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187%;弃权 17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131,646,5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010%;反对 5,45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9720%; 弃权 174,3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0%。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61,308,4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929%;反对 4,5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6810%;弃权 17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132,563,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692%;反对 4,53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3038%; 弃权 174,3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0%。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 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31,820,7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0279%;反对 5,40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9391%;弃权 4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3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131,820,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279%;反对 5,40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9391%; 弃权 45,3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61,531,5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264%;反对 4,44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6668%;弃权 4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6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132,786,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317%;反对 4,44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2353%; 弃权 45,3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0%。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61,426,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3105%;反对 4,54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6827%;弃权 4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132,681,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549%;反对 4,54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3121%; 弃权 45,2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9%。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60,476,8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1680%;反对 5,49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8252%;弃权 4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131,732,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634%;反对 5,49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36%; 弃权 45,3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0%。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李乐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备查文件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 23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655,7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73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利平先生主持,由于疫情原因,公司采用现场及视频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均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蔡俊、任静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655,7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655,7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655,7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655,7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655,7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655,7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655,7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3,655,7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杨洪新	153,645,251	99.9931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0,35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0,2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105,7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401,5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704,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305,7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305,7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3,305,7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3,305,7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01	杨洪新	23,295,251	99.9549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隽杰、许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6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非独立董事:刘荣富、黄朝万、刘斌、刘群英、雷毅、洪麒麟;

独立董事:周玮、陈彤、陈禹;

董事长:黄朝万先生。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刘群英、周玮、陈禹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周玮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黄朝万、刘斌、周玮、陈彤、陈禹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彤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刘荣富、陈禹、陈彤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陈禹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刘荣富、黄朝万、刘斌、刘群英、雷毅、洪麒麟、周玮、陈彤、陈禹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黄朝万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上委员任期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十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非职工代表监事:张艳侠、陈伟丽、夏晓鸣;

职工代表监事:曾熹亮、黄燕;

监事会主席:张艳侠女士。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三、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刘斌先生。

2、聘任刘群英、徐思国、黄晓兵、李隆波、张浩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刘群英为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禁止情形,亦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具备与其任职相适应的职业素养、专业能力与条件,符合公司的任职资格要求。本次聘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张浩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

办公电话:028-85362392

传真号码:028-85373601

邮箱:bod@rainbow.com.cn

五、聘任审计负责人情况

聘任杨莉担任审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以及本公告附件。

六、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徐维萍女士、独立董事刘玉明先生届满离任,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尹华先生、刘英女士、陈霞女士届满离任。其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1、徐思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3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公司业务经理,1998 年 8 月至今历任成都彩虹电器(集团)中南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 年至 2021 年 9 月任公司工会主席,2018 年至今任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徐思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85,559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黄晓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4 年至 2013 年 3 月历任公司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总工程师助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止目前,黄晓兵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400 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70,451 股,与刘荣富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李隆波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99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历任公司统计员、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公司监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 李隆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7,340 股,与刘荣富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4、张浩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 年至今历任公司法务部专员、部长,2010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张浩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5,961 股,与刘荣富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5、杨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8 年至 2007 年 4 月历任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会计、主办会计,公司审计部长,2007 年 4 月至今,任成都彩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彩虹集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杨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灵康药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向晓娟	联系电话:0571-85783756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宁	联系电话:0571-85783756

一、保荐工作概述

1、现场检查情况

2022 年 3 月、4 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对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公司"或"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全面核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各方面内容。现场检查结束后,中信证券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发行上市之前,灵康药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2021 年度,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可参见本报告书"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公司未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及时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披露公告,未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的决策程序。除资金占用事项外,2021 年灵康药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2022 年 3 月、4 月,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对灵康药业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督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督导公司完整保存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

3、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 号文核准,公司由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2,5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1,778.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72 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中信证券、灵康药业和各家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

2021 年持续督导期内,中信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核查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等,确保灵康药业能够依法运用募集资金,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进行了事前事后审阅,督促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切实履行了保荐职责,未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5、其他有关情况

2021 年 1 月至 4 月,公司关联方浙江灵康益冠实业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具体可参见本报告书"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及与资金占用相关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1、资金占用具体情况

灵康药业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10 日分别向关联方浙江灵康益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益冠")转账 10,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后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分别收回 5,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灵康益冠系灵康药业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行为已构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灵康药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整改措施

中信证券发现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督促公司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并督促公司主动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具体的整改措施如下:

(1)督促上市公司主动向监管部门、独立董事汇报相关情况

在基本查清资金占用相关事实后,中信证券督促上市公司主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

(2)督促关联方结算并支付相应利息

浙江灵康益冠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和 4 月归还全部占用款项。同时,灵康益冠按 4.5%的年化利率(上市公司同类资金理财收益率)于 2022 年 4 月支付利息 149.38 万元。

(3)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持续规范运作能力及信息披露水平

1)督促上市公司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2)督促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尤其是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

3)督促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4)中信证券对公司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培训

中信证券对公司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等进行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方面的专项培训,重点培训学习关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方面的法规规定,督促公司相关责任人员充分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增强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意识。

3、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在发现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后, 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就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对灵康药业进行了进一步的专项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灵康药业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核查了资金占用事项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督促公司结算相应利息并付款;

(2)取得灵康药业、灵康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全部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核查灵康药业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3)取得并核查了资金占用主体的银行对账单,与资金占用及款项归还明细进行匹配;

(4)访谈了灵康药业董事长、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了解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原因、后续归还情况等;

(5)取得上市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复核年报会计师发送的银行询证函,核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形。

4、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与资金占用相关的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及披露的情况,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关联方已全部归还占用资金并支付了利息,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避免了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受到实际损害的严重后果。

四、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向晓娟　　　　　张　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57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俞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俞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272,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6,231,2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3%)。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收到俞洋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99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本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俞洋	41,272,423	5.02%	41,272,423	8,200,000	0.997%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送转股
俞洋及其一致行动人	176,231,268	21.43%	176,231,268	-	-	-

注:近日,公司收到俞建模先生的说明,俞建模先生进行的 9,700,000 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为其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俞洋先生所持有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股份首次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 减持股票总数不超过 8,20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997%。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与一致行动人总计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此期间公司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俞洋先生承诺:自大连三垒(证券简称现已经变更为"美吉姆",下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大连三垒股份,也不由大连三垒收购该部分股份。俞洋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大连三垒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大连三垒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大连三垒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俞洋先生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离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俞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俞洋先生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俞洋先生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俞洋先生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俞洋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56,278,0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46,883,425.50 元。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实施权益分派。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56,278,0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1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36	吴培服
2	01*****174	吴迪
3	08*****420	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
4	08*****393	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9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 1 号

咨 询 人:花 蕾

电　　话:0527-84252088

传　　真:0527-84253042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